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、同段645 、1305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、建物）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如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請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二、提出系爭土地、建物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全體共有人中如有已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應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適當之訴之聲明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固主張參酌其拍賣取得系爭土地、建物之拍定金額，認系爭土地、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00元，然原告係於108 年4 月間取得系爭土地、建物，距起訴時已逾1 年6 月，因此不得遽以認定系爭土地價值為83,500元。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、建物之最近交易價額，及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（如購入土地、房屋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鑑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等），並按系爭土地、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3規定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 元，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五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陳**、詹**、黃**、賴**、鐘**、魏**、葉**、謝**、吳**、江**等人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陳**、詹**、黃**、賴**、鐘**、魏**、葉**、謝**、吳**、江**等人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之資料，並應自行與當事人戶籍謄本核對，起訴狀所載之當事人資料是否更名、遷址之情形，並於書狀更正之。

六、陳報系爭土地、建物目前使用現況，並提出現況彩色照片。

七、敘明系爭土地、建物無法協議分割之具體理由、各共有人間之關係。

八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適格之被告、正確之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適當之訴之聲明）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戶籍謄本除外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